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社发〔2020〕24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云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20〕2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 万元下达给你们，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

二、请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审核、核销工作，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益，使符合条件的急危重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基金的审核、核销按《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

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此项资金纳入县级社会保障资金管理，需将专款拨入云县财政局国库股财政专户。收款单位：云县财政局国库股。开户行：云县农村商业银行爱华支行，银行账号：5900001883948012-1010。

附件：2020 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州、市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财政部门		县、区财政局	县、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		目标 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帮助。 目标 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目标 3：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临翔区	凤庆县	云县	永德县	镇康县	双江县	耿马县	沧源县	临沧市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缩短	缩短	缩短	缩短	缩短	缩短	缩短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指标满意度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云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6份)